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刑事退赔 | 执行依据案号 | （2022）粤0303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书 |
|  告 知 事 项 | 1.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集资参与人应当如实填写**本人（本单位）为户名的收款账户**；法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款项到账时，即视为集资参与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申请人承担**；2.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应由集资参与人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3.签章人必须是集资参与人本人（集资参与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集资参与人为单位的，**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4、提交本确认书时需一并提交相应银行账户的存折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 |
|  收 款 账 户 信 息 | 集资参与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户名 |  |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集资参与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
| 集资参与人本人签章确认 | **我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提供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有效性；如在执行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法院。我确认收到法院的退赔款项与我的损失金额一致，如有虚假，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当事人本人或本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